

「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 106 年春節慰助金」發放作業須知

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- 一、經國防部核認具榮民身分之金馬自衛隊員。
- 二、現設籍本縣。
- 三、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本縣，且設籍本縣累積滿十年以上者。
- 四、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榮譽國民證。

應備齊下列證件，以「本人親辦」、「委託他人辦理」、「通訊申請（雙掛號）」方式逕向「戶籍地鄉（鎮）公所民政課」提出申請：

- 1、申請表：本府網站及各鄉鎮公所民政課分別提供電子檔、紙本供民眾使用。
- 2、身分證（以通訊方式申請者須檢附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；惟倘委託他人代辦者，受委託人須檢附正本）。
- 3、印章（倘委託他人代辦者，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須檢附，通訊申請方式免附，惟須先於申請表上用印）。
- 4、本府代理公庫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：為利審查、匯款作業，金融機構僅限「郵局、土地銀行（全國各地分行皆可）」。
- 5、委託書：倘由本人親自辦理，即不需檢附。

經審核後符合發放資格者，於每年 3 節（春節、端午、中秋）前核發新臺幣 2 萬元。